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法院提交重整及预重整申请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重整及预重整申请材料，法院已接受材料，立案案号：（2025）川 01 破申 19 号。

2、本次重整及预重整申请能否最终成功即法院是否决定公司进行预重整、是否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9.4.18 条第(八)项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3 日、2025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4 日、1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一、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重整及预重整申请材料，法院已接受材料，立案案号为（2025）川 01 破申 19 号。

二、申请重整及预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法院决定公司进行预重整，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如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进入重整程序，法院将依法指定管理人，债权人将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或公司将在规定期限内制定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将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

如公司重整成功，将有利于化解债务风险，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如公司或管理人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或重整计划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或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则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后续，公司将与法院、政府各相关部门等相关方进行积极沟通，推进各项工作。

三、风险提示

1、公司能否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法院能否决定公司进行预重整,公司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以及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但公司未能顺利实施或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九日